

证券代码:002689

证券简称:远大智能

公告编号:2023-022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重大事项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带“”标志的提示:报告期内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任期起止日期	是否独立董事
康宝华	董事长	2022.04.27-2025.04.27	否
王延邦	副董事长	2022.04.27-2025.04.27	否
王延邦	副董事长	2022.04.27-2025.04.27	否
王延邦	副董事长	2022.04.27-2025.04.27	否
王延邦	副董事长	2022.04.27-2025.04.27	否
王延邦	副董事长	2022.04.27-2025.04.27	否
王延邦	副董事长	2022.04.27-2025.04.27	否
王延邦	副董事长	2022.04.27-2025.04.27	否
王延邦	副董事长	2022.04.27-2025.04.27	否
王延邦	副董事长	2022.04.27-2025.04.27	否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要业务/产品
公司主要从事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及配套件的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及整机产品的安装和维护业务,主要产品包括客梯、货梯、医用电梯、观光梯、家用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等产品,广泛应用于住宅、商场、酒店、别墅、公共设施等诸多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20个系列25种型号的垂直电梯产品,拥有9个系列23种型号的自动扶梯及自动人行道产品,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1.直梯产品:定位中高端商用住宅产品的卓悦III系列(CHOI-III)小机房产品;中、高端商用的悦智系列(RICH),可以覆盖1600kg 25米/秒及以下的应用场景;市场定位超高层建筑的高速领航I(NAVI-I 130-40米/秒)和领航II(NAVI-II 5.0-10米/秒),应用于超高层建筑的超高层高速小机房产品卓悦无线机房CHOI-MRL;应用于医院商场的悦智医用电梯、悦智观光梯、悦智无线观光梯;可以直接载重6000kg的载货电梯;专为人家用家用家用电梯先锋系列和瑞系列家用电梯产品;专为用户加装开发设计的悦智加装梯系列,具有多种用途的小型杂项电梯系列;以及主打绿色环保低碳减排的钢带乘客电梯产品先锋系列。

2.扶梯产品:适用于商场、超市、会展中心、办公大楼等场所的普通商用扶梯跨越系列(KYUB-03),定位于过街天桥、机场及非常密集大流量等公共场所的交叉W310及W700系列;定位于高铁、地铁等大运量大流量的重载外置主轮的交叉W800及W410系列;以及0-12度的自动人行道产品;适用于北方市场的CI01系列扶梯。

(二)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由战略采购部门负责,负责物资的采购计划编制与实施;分析并调整采购策略和采购价格,保持采购价格的最低化,负责采购物资管理,供应链(包括供应商管理、物料供应过程的异常处理、质量问题管理,进行供应商考核维护工作。

2.生产模式
公司电梯产品根据订单排产,关键部件自制与外购相结合,公司生产环节主要由生产运营系统执行,按照“订单式生产”原则制定生产作业计划,通过ERP系统和BOM清单对产品生产过程中的各个阶段生产工序与外购实施全程监控,及时处理订单在执行过程中的相关问题,确保生产计划能够保质保量的完成。

3.销售模式
公司电梯产品销售包括内销和外销两个部分,主要以内销为主,内销采取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模式,外销采用以经销为主的模式。

4.安装维保服务模式
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公司对电梯的安装与维保等业务采取以下两种方式:

①自行安装与维保
即公司自行安装电梯并提供维保服务。目前公司正在努力扩大自维维保,首先是因为公司对自己的产品熟悉度高,能够保证公司产品运行性能的稳定性,避免因自产产品安全事故对公司品牌声誉不利影响。其次,随着我国电梯保有量的逐年上升,安装、维保人员正成为电梯行业重要的收入来源之一。

②委托其他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安装与维保
由于公司内销业务具有规模较大,安装维保业务的资源分配仍有一定缺口,在自行安装维保业务繁忙导致安装人员紧缺,公司业务网络点尚未覆盖等情形下,常视当地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安装、维保人员的工作效率和技能,由公司统一安排,明确公司向安装、维保过程履行管理职责。在此种模式下,公司自行安装、维保人员的工作效率和技能,由公司统一安排,明确公司向安装、维保过程履行管理职责。在此种模式下,公司自行安装、维保人员的工作效率和技能,由公司统一安排,明确公司向安装、维保过程履行管理职责。

5.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更正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更正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刊登的《关于转让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3.2022年9月,公司将持有的重庆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博林特”)的100%股权,以21,4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前海巴迪国际激光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巴迪”),根据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其中现金支付12,260.00万元,剩余价款在各自债权债务在等范围内转让并相应抵销。

截止本报告日,公司已收到前海巴迪现金支付的全部收购价款12,260.00万元,本次出售重庆博林特100%股权交易已经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7日、2022年9月30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交易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4.2022年12月,公司与黑龙江春力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力食品”)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或“本合同”),黑龙江春力食品有限公司拟购买公司持有的哈尔滨博林特100%股权,经双方在评估价值的基础上协商确定标的股权转让价格2,100.00万元(根据协议拟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协议股权转让价款为2,192.90万元,经双方协商一致以哈尔滨博林特持有的对公司92.90万元债权进行冲抵后股权转让收购价款,冲抵后协商确定股权转让收购价格为2,100.00万元)。

目前,该交易正在洽谈中,公司及海关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7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康宝华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89 证券简称:远大智能 公告编号:2023-016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召开会议,电话形式向公司各董事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4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康宝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中“第三节”、“第四节”,刊登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更正后的信息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4.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适当,体现了会计核算的谨慎性,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
董事会审议委员会对此发表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7.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2022年度审计报告》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8.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2022年度,中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CAC审字[2023]0014号)确认,公司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1,397,541.92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40,119,960.34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71,277,581.58元。
鉴于公司2022年度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的情况,同时考虑公司未来经营和发展所需资金的需要,2022年度公司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有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9.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0.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1.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公司董事薪酬与考核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2023年度公司董事的薪酬与考核标准为:(1)担任公司管理职务和为公司经营提供支持的重要职务,根据其任职岗位和参与经营的情况领取相应的薪酬与津贴,薪酬水平与其承担责任、风险和经营业绩挂钩;(2)独立董事的津贴为税前14万元/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4.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闲置房产对外投资暨使用房产用于出租获取收益,可以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公司部分闲置房产用于投资性房地产业务核算,会计核算方法没有变化,不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出租获得的租金有利于增加公司整体收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部分闲置房产对外投资暨使用房产用于出租获取收益,可以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公司部分闲置房产用于投资性房地产业务核算,会计核算方法没有变化,不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出租获得的租金有利于增加公司整体收益》的议案》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5.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89 证券简称:远大智能 公告编号:2023-027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时间:2023年5月25日下午14:30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5月25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开放。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通过网络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本次会议中,需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不

出席。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89 证券简称:远大智能 公告编号:2023-027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时间:2023年5月25日下午14:30
现场会议时间: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开放。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通过网络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本次会议中,需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不

出席。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89 证券简称:远大智能 公告编号:2023-027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时间:2023年5月25日下午14:30
现场会议时间: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开放。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通过网络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本次会议中,需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不

出席。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89 证券简称:远大智能 公告编号:2023-027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时间:2023年5月25日下午14:30
现场会议时间: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开放。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通过网络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本次会议中,需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不

出席。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89 证券简称:远大智能 公告编号:2023-027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时间:2023年5月25日下午14:30
现场会议时间: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开放。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通过网络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本次会议中,需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不

出席。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89 证券简称:远大智能 公告编号:2023-027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时间:2023年5月25日下午14:30
现场会议时间: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开放。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通过网络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本次会议中,需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不